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MACAU PRIME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押後寄發有關  
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之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規定，將寄發通函予股東之期限押後至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內容有關本集團出售東方紅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東方紅所結欠有關股東貸款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日期後二十一天內（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出售之通函（「通函」）。由於根據上市規則，通函須載入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而且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快將來臨，故此本公司認為編撰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將更具成本效益。本公司亦認為，通函載入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可為股東提供更新之本集團財務資料。經考慮上述原因及衡量編撰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師報告所需之時間及工序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規定，將寄發通函予股東之期限押後至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承董事會命  
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忻霞虹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

黃錦昌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賴贊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厚鏘先生（副主席）

魯連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強先生

郭嘉立先生

崔世昌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